

#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漳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办公场所装修项目（招标项目名称）已由漳州市龙文区发展和改革局以闽发改备【2022】E020141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漳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源业主自筹，招标人为漳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为漳州全过程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 工程建设地点：漳州市龙文区碧湖城市广场（北江滨路与湖滨路交汇口西北侧）；

2.2 工程建设规模：碧湖城市广场2#楼为28层的超高层建筑，建筑高度121.4m，本次拟对7-10层进行二次装修，总建筑面积5630.7m<sup>2</sup>，其中：7层面积1336.02m<sup>2</sup>，8层面积约1477.61m<sup>2</sup>，9层面积约1337.62m<sup>2</sup>，10层面积为1479.45m<sup>2</sup>，扣除每层核心筒公共部分的面积约264m<sup>2</sup>（核心筒公共部分卫生间、电梯前室已装修），实际总计装修面积4575m<sup>2</sup>。装修内容包括建筑装饰装修、消防设施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通风与空调工程等；

2.3 招标范围和內容：

(1) 工程类别：装饰装修工程；

(2) 招标类型：专业承包；

(3) 招标范围和內容：漳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办公场所装修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建筑装饰装修、消防设施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通风与空调工程等，具体详见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工程造价资料所列指的范围以及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和补充通知等內容；

其中，用于确定企业资质及等级的相关数据：

本项目按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承包工程范围中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可承担2000万元以下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以及与装修工程直接配套的其他工程的施工（按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承包工程范围中相应等级规定的特征描述）；

用于确定注册建造师等级的相关数据：

根据《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试行）》：装饰装修工程：单项工程合同金额≥1000万元，属于大型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可担任大型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用于确定类似工程业绩的相关数据：/；

2.4 招标控制价（即最高投标限价，下同）：¥12693309.69（含暂列金602254.92元）元；

2.5 工期要求：总工期为90个日历天，定额工期/个日历天（适用于国家或我省对工期有规定的项目）；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如果有）/；

2.6 标段划分（如果有）：/；

2.7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等相关规范要求的合格标准。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审查办法

3.1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二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

3.2 投标人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下同）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壹级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

3.3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应优先选用福建省建筑业龙头企业作为联合体成员，自愿组成联合体的应由/为牵头人，且各方应具备其所承担招标项目承包内容的相应资质条件；承担相同承包内容的专业单位组成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4 本招标项目不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项目，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为/类。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不得低于60分；以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按具有/施工总承包资质的联合体成员中的最低企业季度信用得分确定。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可通过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系统（从福建住房和城乡建设网的“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监管服务平台”登录）查询。

3.5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要求：/个；“类似工程业绩”是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五年内（含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经竣工验收合格的/。

3.6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1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1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7 其他资格要求：①投标人应按闽建办筑〔2016〕8号文要求做好福建省建筑市场综合监管平台对于建筑施工企业及相关人员的信息登记，且省外入闽施工企业应按闽建办筑〔2015〕35号及闽建办筑〔2015〕13号文要求在福建省建筑市场综合监管信息平台登记企业信息（以网上截图扫描件为准）。②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对同一标段投标，否则均按废标处理；③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家发展改革委〔高检会〔2015〕3号文〕《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规定，投标人必须提供近三年内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的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格式自拟）。④根据《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闽建许〔2021〕7号）我省各级资质审批部门审批的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类别的企业资质证书，按照省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闽建许〔2020〕2号）规定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的，以及有效期至2022年内届满的，其有效期统一延期至2022年12月31日。⑤本招标项目采用在线开标方式（即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按电子平台提示解密开始后在线解密（即远程解密），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即进入开标程序，投标人最迟于解密开始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3.8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9 本招标项目不要求投标人在招投标期间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3.10 本招标项目不要求中标人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子）公司，中标人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2年9月8日 08:30:00至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网站企业业务系统（下载网址：<http://www.zzgcjyzz.com/Front>）采取无记名方式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本招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最新版）打开。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合法有效的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电子印章；招标人没有电子印章的，须附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权书。

## 5. 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中标法B类。

## 6.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6.1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2022年9月28日 12:00:00。

6.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元）。

6.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电子保函及年度投标保证金形式，具体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20项。

##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2年9月29日 09:30，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漳州工程项目交易中心网<http://www.zzcivzx.com/Front>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7.2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www.fjggfw.gov.cn](http://www.fjggfw.gov.cn)）、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http://www.zzgcjyxx.com/Front>）上发布。

####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漳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漳州市芗城区漳响路44号，邮编：363000

电子邮箱：[jtzhb@zzzbyy.com](mailto:jtzhb@zzzbyy.com)

电话：0596-2029801，传真：/

联系人：小吴

招标代理机构：漳州全过程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漳福路44号办公楼一楼，邮编：363000

电子邮箱：[ZZQGC888@163.com](mailto:ZZQGC888@163.com)

电话：0596-2169919，传真：/

联系人：小赵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

网址：<http://www.zzgcjyxx.com/Front>

联系电话：0596-2032597

招投标监督机构名称：漳州市龙文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漳州市龙文区西溪亲水公园内

联系电话：0596-2128106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

地址：漳州市龙文区水仙大街100号（水仙大街和龙江路交汇处，碧湖生态公园北侧）四层

联系电话：0596-2939029

